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0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陳鴻瑩

被告 沈晏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253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9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期自93年7月14日起至98年7月14日止，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前3期按年息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息12%固定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

01 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
02 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
03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又系爭貸款契約所生債權經讓與而由
04 原告取得，並依法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通知，依約被告
05 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10 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聲明書、合併核准函及公告等件為證，
11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253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15 主文第2項所載。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林祐均

24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25

本金	利息
108萬3309元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